

证券代码：873194

证券简称：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四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芸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拟向合

格投资者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杨咏泽、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0 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股,详见附件。

附件 1:《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刘芸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刘芸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股份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杨咏泽、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详见附件。

附件 2:《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刘芸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作出,详见附件。

附件 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份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第三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份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附件 4：拟修订的《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附件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